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通知于2021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7月2日在常州市 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 式召开。董事长林金锡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林金汉先生 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4名董事现场出席,林金 锡先生、张喆民先生、葛晓奇先生、曾剑伟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 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691.27 万元,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募投项目前期已投资金进行置换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 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出具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

意公司及分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 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 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聘任薛斌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金证券关于亚玛顿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

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6、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